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
会议资料

2026 年 8 月

目录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	3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	5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7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

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下午 2 点整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5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(<http://vote.sseinfo.com/home>)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现场会议地点：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

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成三荣先生

出席人员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。

一、签到、宣布会议开始

- 1、与会人员签到，领取会议资料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（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等）并领取《表决票》；
- 2、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；
- 3、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、监票人；
- 4、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。

二、宣读会议议案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100	总议案：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	√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00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	√

三、议案审议

- 1、针对股东会审议的议案，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；
- 2、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；
- 3、计票、监票。

四、宣布现场会议结果

- 1、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。

五、等待网络投票结果

- 1、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；
- 2、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。

六、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

- 1、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；
- 3、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；
- 4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5日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

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确保会议正常进行，提高会议效率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须知：

1. 参会资格：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，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2. 参加股东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账户卡、持股证明、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，委托出席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等证件，经工作人员验证后领取股东会资料，方可出席会议。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会务工作人员、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，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。
3.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 14:00 会议召开时，入场登记终止，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。迟到股东的人数、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。
4. 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，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，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。
5.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，依法享有发言权、咨询权、表决权等各项权利。
6.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，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，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。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，原则上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，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，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。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，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、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，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。议案表决开始后，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。
7.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。股东只能选择“现场投票”或“网络投票”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，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，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，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。
8.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以打“√”表示，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，做弃权处理。
9.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，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（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）进行投票，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（<http://vote.sseinfo.com>）进行投票。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。

10.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、录像、拍照，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、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，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。
11. 股东会结束后，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，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议案一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（股东代表）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在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，能够认真履行职责，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，按照独立审计准则，真实、公允地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维持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、持续性，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情况协商确定审计费用，并签署相关协议。

以上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
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8 月 25 日